

<<性本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性本恶>>

13位ISBN编号：9787532755547

10位ISBN编号：7532755541

出版时间：2011-12-1

出版时间：上海译文出版社

作者：(美)托马斯·品钦

页数：422

字数：277000

译者：但汉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性本恶>>

前言

写译后记，就和从监牢里出来再写回忆录一样不靠谱，因为那些你本以为刻骨铭心的刑罚之痛往往在重获自由后就烟消云散了。

所以应提倡写译中记，就像犯人写狱中书一样。

唯有如此，才能捕捉到翻译时想跳脚骂娘、抓心挠肺的苦逼，不至于像现在，脑海里全是亲切的感触。

而品钦的小说，简直就是各国译者的关塔那摩，阿布格莱布！

一纸翻译合同，令译者身陷囹圄，终日在他的文学迷宫里服苦役。

若换了普通读者，碰到品钦那些令人发晕兼发指的诡异篇章，大约可以跳过或快读，实在被折磨得不行，至少还能毫无忌惮地把书摔下，大吼一声“老子不看了！”

境遇略差一些的是那些书评人。

他们往往在新书上架前一两个月拿到样书，必须赶着稿约期限写出义理高深的评论来，但又断然不肯屈尊降贵地承认自己智力上的溃败，只好幽幽地给品钦下些囫圇吞枣的断语。

《纽约时报》的王牌书评人角谷美智子曾如是评价那本1085页厚的《反抗时间》（Against the Day，2007）：“此书巨大无比，故事诘屈聱牙，装腔拿势却未能激发思考，晦涩难懂却又不富于启迪，复杂繁难却又让人无功而返。”

就连哈佛大学教授路易斯·米南德（Louis Menand）也在《纽约客》上指摘品钦的这本书“犯了范围错误”，不该让这么多人物去遍历这么多事件，更不该安排主人公去一本正经讨论高深的黎曼猜想。

（言外之意大概就是说，某些天才作家变态旺盛的想象力和学识，冒犯了快餐文化时代普通读者日益萎靡的智商和耐心，因而也和现代小说文类约定俗成的阅读方式抵牾。

）相比之下，最惨的就是译者，他们无法挑肥拣瘦，避重就轻，更没有骂厨子、闹餐厅的资格。

他们只能和品钦的每一个句子、每一个词正面遭遇，然后交战、负伤和死磕。

虽然写超级长句并非品钦的专利，但他那种内旋的句法结构却是翻译上的烫手山芋。

诚然，《尤利西斯》和《喧哗与骚动》已将句子长度推向过极致，可那更多是取消标点符号的噱头；在品钦那里，那些看似不讲道理的漫长句型却有着内生的数学模型般的精密。

它们的过度生长并非依赖于并列（譬如菲利普·罗斯笔下福妮雅在舞蹈时对科尔曼的勾引，或科马克·麦卡锡笔下科曼奇土著在墨西哥大漠对美国暴兵的虐杀段落），而更多依靠的是递归和内嵌。

即使对于英语为母语的人士，品钦的句法也是稀奇古怪的（甚至有人称之为“拜占庭式句型”），不仅挑衅他们的常识和语感，更需要耐心的拆解方可抵达意义。

对于译者来说，有些句子（如《拍卖第四十九批》那人神共愤的头几段）搞懂主谓宾定状补已属不易，要想用明白晓畅的汉语传达出来更是难上加难。

如果有朝一日读者夸我的品钦翻译得通顺好读，我肯定会芒刺在背，暗顶一句：“不带这么损人的！”

这实在是文学翻译的天大悖论，因为译者一旦“忠实”于品钦原本就“不通顺”的原文，那么译文就肯定无以“达雅”；可如果考虑到可读性让品钦朗朗上口，那就几乎一定是译者越俎代庖，甚至谋权篡位了。

词语，并不会因为比句子简短而简单。

品钦的词语政治有一个核心原则，即他总是在高语境（high context）下进行着小说叙述，将读者默认为语言共同体的成员。

对于非英语国家的译者来说，这绝对不是施恩，而更像是一种施咒。

于是，在《V.》里品钦说着美国海军的专属俚语，在《万有引力之虹》里绝非浅尝辄止地谈论巴普洛夫心理学和火箭弹道学，在《梅森和迪克逊》里肆意复古18世纪英语的拼写和词法，在《性本恶》里用六十年的流行乐和电视剧打着各种机锋……于是，在品钦的小说中，某些词语（尤其是大写时）就成为了深层意义的神经元节点，读者行进至此就可能会被点穴。

作为译者，自救显然是第一位的。

<<性本恶>>

将“it took her till the middle of Huntley and Brinkley to remember that...” (The Crying of Lot 49, P.2) 译为“她一直回忆到亨特利和布里克利的事的一半时才想起...”显然是难以服众的，因为Huntley and Brinkley不仅仅是“亨特利和布里克利”。

译者的天职是越过直译，追查词语背后的意义，并进而发现真相——它们其实缩指的是六七十年代NBC电视台的著名新闻节目Huntley-Brinkley Report。

但新的问题又出现了：如果译者自己解穴了，他是否有义务去帮助别的读者脱困？

如果有，这种义务的限度在哪里？

《局外人》的英译者马修·瓦德曾在译序中称：“我试图在加缪的小说里行进得更远，为的是捕捉他说了什么、以及如何说的，而不是他的意指。

从理论上说，后者能够自行其是。

“我当然同意译者不应过多干预读者的理解，但目标读者的语境变化或缺失却可能导致原文的含蓄之美失去被阐释的可能。

这种情况下，译者不能袖手旁观，必须要施以援手，否则读者从译文中无意义可取，这显然是比译者多管闲事更大的罪过。

再举个例子：“Whatever, be happy your car’s in the clear, Benzidine doesn’t lie.”

“Well yeah...does make me kind of jumpy though, how about you?”

“Not the one with the r in it.” 在这一小段嬉皮与警察的语言交锋中，充满了暗指、反讽和双关，是典型的品钦式对话。

Benzidine (联苯胺) 为什么不撒谎？

听话的人心领神会，但普通读者却恐怕如坠云雾，因为这属于法医鉴定上的行话，警方用这种化学制剂来检验车辆上的遗留血迹和组织是否与死者匹配。

多克说自己并不因为联苯胺检测获得清白而兴奋，并反问比格福特的感受。

比格福特的回答则是，“对这个带r的我可不会”。

这是一个相当费解的冷幽默，为的是嘲笑多克这种嬉皮人士的毒瘾：苯丙胺 (Benzedrine) 和联苯胺 (Benzidine) 读音和拼写相似，前者多一个“r”，是毒品“安非他命”的商标名。

显然，这种文字游戏在中文语境下是玩不转的，只能退而求其次，采用注释的方法来对笑话进行“开膛破肚”。

这种办法固然破坏了原文的含蓄美，但却也聊胜于无。

于是，译稿中的六百五十多个译注，也就这样应运而生，大概既是我从事文学研究的职业病（或曰“阐释癆”）使然，也更有我想帮助读者共度险关的一片好心吧。

品钦小说的理解之难、翻译之难，业内早有公论，我也无需继续渲染译途之艰，否则更像是在为自己译笔孱弱寻找托词了。

其实，我倒是很想谈谈翻译这本书的幸运之处。

众所周知，品钦和罗斯、德里罗等人比起来实属低产得可怜。

《万有引力之虹》后十七年他才写出《葡萄园》，另一部煌煌大著《梅森和迪克逊》又足足让世人等了七年，可惜知音寥寥（虽然哈罗德·布鲁姆断言这是品钦最好的一本书）。

然后又是九年的暌违，才盼来了史诗般恢弘的《反抗时间》。

它的厚度和难度完全无视了商业社会的图书营销法则，所以就算国内出版社有胆色购买版权，就算能找到足够驾驭品钦的译者，就算此人甘于耗费五年以上之心血全力译出，就算此人毫不计较寒碜的稿酬和养家糊口的压力，就算此人毫不在乎在此期间失去一切教职晋升的可能，就算出版社的版权合约等得起这个“殉道士”……好吧，当我怨念深重地认定品钦新书的中文版难见天日时，他老人家竟然不到三年就推出了这本自称为“半黑色、半迷幻玩笑” (part noir, part psychedelic romp) 的《性本恶》。

这个以嬉皮私家侦探为主角的钱德勒式小说不仅把读者带回了熟悉的六七十年代的洛杉矶，而且“仅有”三百多页的篇幅，又没有太多后现代小说的诡异噱头，显然在智力要求上亲民得多，难怪书评人角谷美智子会称之为“品钦简装版” (Pynchon Lite)。

<<性本恶>>

对于我这样的品钦死忠 (pynchonite) 而言, 等到他古稀之年的新作已属不易, 又恰逢他难得放下“百科全书”的身段, 个中喜悦实在难以言表。

所以, 当已买此书版权的上海译文社黄昱宁女士问我有无兴趣翻译时, 我简直就差跳到人家跟前说: “我来翻!”

我来翻!

谁也不许和我抢, 做牛做马我都干!

然而, “品钦简装版”就像瘦了二三十斤的相扑手, 它又能轻快到哪去呢? 很多在译文中读来平淡无奇、下里巴人的对话, 其实在原文中处处是暗流涌动——毒品的各种别名、嬉皮士们的黑话、冲浪运动的术语、影视剧的典故、流行乐队的行话等等, 无一不是潜在的麻烦制造者。

于是, 生逢其时的译者有了第二幸事, 那就是We2.0时代的互联网。

很难想象八十年代的林疑今先生是如何靠着陈旧的字典去翻译“Tupperware” (特百惠) 这种祖国大陆当时看不见、摸不着的洋玩意, 那时大概也不会有任何一部字典告诉译者horse是“海洛因”, number是“大麻烟”。

而现在, 不仅有联结一切知识和信息的搜索引擎, 还有由网友提供信息的维基式知识库。

当跨类知识被打通, 当各国读者结为虚拟共同体, 阅读、讨论和翻译品钦的最好时代才算真的到来。

除了老牌的“品钦邮件群” (Pynchon-L) 可供读者交流心得之外, 最好的知识库当属“品钦维基” (pynchonwiki.com), 虔诚的拥趸在上面为品钦每一本小说逐页贡献注释词条, 为我的翻译解决了众多疑难。

如果不是它, 我恐怕难以猜到为什么空姐Lourdes在浴室照镜子时会尖叫一声“Photo courtesy of NASA!”更不会懂多克那句没头没脑的安慰“it's this light in here”; 如果不是它, 我恐怕也不会知道乌尔夫曼那个叫“Arrepentimiento”的地产开发项目在西班牙语里是“忏悔”, 同时它的词根“-pentimiento”又和意大利语中的绘画术语“pentimento”构成双关。

当然, 书中很多青年嬉皮的俚语就不能全靠这里的考证了, 它们非“性”即“毒”, 正统字典上也难觅踪迹, 要自己找野路子去查。

翻译时我常用的是urbandictionary.com这个网站, 它最大的特色是由网友自主加入最in的俚语词条, 然后再由网友投票决定哪些释义最具参考价值。

当然, 最强力的翻译辅助工具还是万能的谷歌。

我可以猜到瘾君子们鬼鬼祟祟在24小时便利店里买面粉筛子是为了给大麻除杂, 但为什么深夜买巧克力也显得“不清白”了呢?

品钦没说, 我也没有嬉皮朋友可以咨询, 于是只能求助谷歌大神。

当我把“chocolate”和“weed”加在一起搜索时, 立刻在marijuana.com发现了答案——为了避嫌, 有些毒瘾人士将大麻和牛奶、巧克力混在一起烘焙, 做成大麻曲奇或蛋糕食用。

当译到第十三章“Puck and Einar had met in the license-plate shop at Folsom”这句话时, 我也曾极度费解。

我懂这里每一处字面意思, 但问题是通过上下文, Folsom是监狱所在城市, 而两人也的确是在牢里结识, 那怎么又跑到“车牌商店”去了呢?

唯一的合理猜测就是, 这个和车牌有关的地方就是在监狱里。

于是我开始以“license-plate”和“Folsom prison”为关键词去谷歌进行组合搜索, 费了九牛二虎之力, 终于在一个不起眼的英文网页中看到他们的相关之处。

原来, 福尔瑟姆作为加州州立监狱的所在地, 里面设有生产车牌的加工厂, 加州的车牌大部分正是出自这里; 这两个人是在监狱内的车牌作坊干活时认识的, 而不是买卖车牌的商店。

这样的侦查和考证在翻译品钦的过程中不胜枚举, 恐怕很多生活在东海岸的美国人也不见得知道福尔瑟姆监狱的这个副业营生, 而在另一个半球的中国读者则更是难以知晓这些细腻的加州本地掌故了。

假如没有谷歌, 我该如何去破译这些翻译谜题?

<<性本恶>>

我又会如何用一些可笑的臆想去误导中国读者？

想到这里，后脊背有些发凉。

在谷歌时代里翻译品钦还有更多美妙之处，容我慢慢道来。

如果想看看比格福特的El Camino或多克的公主电话长什么模样，可以去“谷歌图片”上试试手气；如果想听听“沙发力”乐队的尖笑声，或是弗兰克·辛纳屈经典爵士乐的婉转唱腔，可以去这家公司在祖国大陆的遗孤“谷歌音乐”上搜索，然后戴上耳机，看着同步显示的歌词，揣测它们在小说上下文中的隐秘含义。

甚至还有好事者专门将《性本恶》中提到的四十二首60年代歌曲全部在网上搜列出来，供品钦迷们在线收听或下载。

多克每次驾车外出办案，我还会打开“谷歌地球”，将卫星眼对准主人公所在的洛杉矶海滩小镇，调到最高分辨率，看他如何从圣莫尼卡驾车驶上奥林匹克大道去洛杉矶市区，或者从日落大道下来拐到山路蜿蜒的贝尔艾尔富人区。

如果他要在马里布或终端岛哪个连锁快餐店逗留，我还可以改成“街景模式”，看看附近的3D街道和楼房，运气好的话兴许还能看见几个早已老态龙钟的昔日嬉皮士……这种细节的饕餮，其实正是品钦对译/读者的一种召唤、改造和赏赐。

痴迷于细节的小说大家也许很多，但很少人能具备品钦这样的匠巧。

以至于每当多克歪在沙发上看NBA季后赛时，训练有素的我就会如警犬一样嗅着仅有的一点场次信息去推断小说时间指向历史上是几月几号，然后挖空心思想着这天是否恰好是“复活节”或“主显节”。

同样带着这种“锱铢必较”的阅读习惯的品钦迷们也许在读完此书后会略有不适，具体症状就好比半斤二锅头入了豪肠，却未感到太多的面红晕眩。

我们已经太习惯在品钦的小说迷宫里被他剿灭常识，习惯被他勾搭调戏并不抱任何得逞的期待，习惯那个象征着天启永不可达的渐近线。

但这次，当多克追寻的乌尔夫曼竟然肉身毕现，当失踪的莎斯塔竟然重回海滩小镇，当玄而又玄的“金毒牙”号的前世今生竟然被交待得七七八八，我们会惊讶地发现这个后现代侦探小说走向了收敛，“追寻圣杯”的叙事期待竟然落空了。

为什么品钦这次会如此“循规蹈矩”呢？

我的理解是，老汤姆无意按照后现代作家的标签来创作。

只要他愿意，依然可以很品钦（如《反抗时间》那般pynchonesque的神作），也可以很不品钦，或者在两者间自由游走。

阅读《性本恶》，看到的仍旧是《V.》或《拍卖第49批》中那些熟悉的风景，但你无需准备登山鞋；它可能更像是暮年品钦的一次私人化写作，充满了一个老人对六十年代洛杉矶那个曼哈顿海滩的乡愁记忆。

正是彼时彼刻，三十多岁的品钦隐居在嬉皮士、瘾君子、空姐和冲浪手云集的小镇公寓楼上，经历了好友离奇的车祸身亡，见闻了“瓦茨暴乱”和“曼森家族”阴谋，完成了宏篇巨制的《万有引力之虹》。

关于六十年代，最无厘头的经典说法是：“如果你还记得它，那你肯定没有在那里生活过。”品钦其实拒绝这样的简单定义。

那段迷幻岁月对于作家本人有着非一般的意义，不仅仅因为他是一个亲历者，更因为他隐秘地怀念着那些嬉皮青年们的天真浪漫和革命理想。

他们如饥似渴地寻找毒品，并不只是为了享受片刻致幻的颓废高潮；大麻或LSD更像是开启心智旅行的丹药，引领他们在资本主义的虚空中寻找宗教体验。

他们有着自己一套完整的哲学-宗教体系，爱珠、电吉他和大麻烟夹是他们的法器，宣扬“Turn on, tune in, drop out”的蒂莫西博士是他们的布道者，伍德斯托克音乐节是他们的弥撒，分享和友爱去是他们对抗自私与贪婪的商业社会的信条。

最黑色的桥段当然与地产大鳄乌尔夫曼有关。

原来，他被绑架到精神病院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在嬉皮圣药LSD的催化下，感受到了朴素的福音精神和

<<性本恶>>

身上的原罪：“我觉得仿佛自己突然从一个犯罪之梦中醒来，这个罪是我绝对无法赎还的，我无法回到过去，让一切从头开始。

我不能相信自己一辈子就是在让大家成为房奴，而居所本应该是免费的。

这一点太明显不过了。

七十年代的洛杉矶，正是房地产业开始迅猛发展的历史时刻，楼价节节攀升，土地的流转和拆建让美国社会下层的贱民们（黑人、老墨、嬉皮）老无所依。

在FBI或米奇的妻子看来，散尽家财、给穷人造屋纯属嗑药磕傻的症状，否则一个房地产开发商怎么会“流淌着道德的血液”呢？

（我译完这一节，热泪盈眶，幻想着咱们的王石下次去西藏爬山时能被哪个大德高僧点化，或者潘石屹在某个趴体喝下藏有圣药的鸡尾酒，回去后宣布万科今后只建廉租房，建外SOHO楼价折半。

）然而，这些“彼得·潘”们又如何真的敌得过那些无孔不入的国家机器和商业法则？在科恩兄弟的《谋杀绿脚趾》（The Big Lebowski）里，那个无腿的百万富翁对着曾是（非妥协版）休伦港宣言“起草人之一的督爷咆哮道：“你们的时代已经结束了！”

督爷无语，而品钦则幽幽地在小说里叹息：“迷幻的六零年代就像是闪着光的小括号，也许就此终结，全部遗失，复归于黑暗中……一只可怕的手也许会从黑暗中伸出来，重新为这个时代正名，这就简单到像拿走瘾君子的大麻，放到地上踩灭，这都是为了他们好。

品钦并不是要提供一份关于六七十年代的文学证词，在那个“some dance to forget”的年代遗失了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那只在历史暗处操纵历史记忆和书写的“可怕的手”。

也正是这只手，将那艘受尽神宠的“受保护”号变成了象征罪恶渊薮的“金毒牙”。

虽然品钦收了三成内力，但《性本恶》依然经营着一个巨大的寓言：亚特兰蒂斯和利莫里亚这两个罪孽深重的大陆在远古沉没，“天使之城”洛杉矶成为了幸存子裔的栖居之舟，但这个诺亚方舟却不能保证旅客的救赎，因为他们在上船前就已沉痾深重。

品钦的“inherent vice”借用自海事保险上的术语，但他并不是要换个方式来重弹“原罪”（original sin）的老调。

在基督教看来，原罪是始自亚当和夏娃的偷吃禁果，它是可以用耶稣的血去擦除的；可品钦却更为冷酷地提醒我们，即使那些上船的诺亚一家也未见得可以安抵彼岸，因为人性的问题在本质上无可救赎的。

很多读者认为这本小说是在戏仿科恩兄弟的《谋杀绿脚趾》和钱德勒的洛杉矶黑色侦探小说，某些章节又影射了亨特·汤姆森的《赌城情仇》（Fear and Loathing in Las Vegas）。

其实，我觉得还有一种更好的比较式读法，那就是它和《了不起的盖茨比》的平行关系。

多克和盖茨比一样，昔日恋人委身于富豪，在改变身份后徒劳地寻找消逝的真爱，甚至黛西和莎斯塔的中间名也相同——“菲”（Fay）。

如果说菲兹杰拉德刻画了爵士年代“美国梦”特有的喧嚣和哀伤，那么品钦同样也并非儿戏地在续写“伟大美国小说”（GAN）的传统。

于是，多克也成为了品钦笔下人物中罕见的情种，他像所有嬉皮士一样戴着玩世不恭的面具行走江湖，但却心甘情愿地为了拯救莎斯塔而奔赴险境。

我记不得品钦何时有过如此泪眼婆娑的男主人公，哪怕是在梦里——他发现自己的印度床单在长沙发上，他就在那里过了一夜。

橘红色的床单有些掉色，唯一的原因就是他的眼泪。

他上午出门时，半边脸上都印着浅浅的螺旋纹图案。

正是在这样的句子里，这个城市罗曼司传递了一种品钦小说中久违的温情和柔肠。

西方文学史告诉我们，通过时人的书评来预测一本小说的伟大程度，这种做法往往是不靠谱的。

我无意在此过早断言《性本恶》会是一部成功还是失败的作品，但有把握的是两点：这是他写过的最好玩的小说；它也将是第一部被搬上大荧幕的品钦作品。

各种可靠渠道的消息已经确认，由Oracle公司创始人拉里·埃里森的女儿（另一个pynchonite？）投资的

<<性本恶>>

这部电影将由著名导演保罗·托马斯·安德森在今年秋天开拍，而多克的扮演者很可能是《大侦探福尔摩斯》中的小罗伯特·唐尼！

虽然我对不是科恩兄弟来改编和执导略有失望，但他们还有机会，还有六部小说等着他们呢。

最后，我要特别感谢上海译文社的黄昱宁主任，正是因为她对新书的眼光和对我的信任才促成了这次翻译。

品钦是我最钟爱的作家，我愿意将毕生心血投入到对他的研究中，但无奈的是，对这本书的翻译我能投入的只有十二个月，这是一个“不发表，就死亡”的大学青年教师可以“不务正业”的最大期限。

译稿交上去后，我常常会做噩梦，梦见网友们给我挑出的一大堆错误，那个时常对别人的译作横挑鼻子竖挑眼的我自然知道因果报应的道理。

鉴于译者时常对自己的翻译疏漏之处选择性失明，这次我特别邀请了唐江先生（“豆瓣”ID是Onetti）帮我校对了部分译稿。

令我感动的是，他无酬无名地牺牲自己的宝贵个人时间，不仅帮我挑出了很多不可饶恕的翻译错误，还对很多地方的措辞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同时，他译笔的老道和英文的精湛令我自叹弗如，也让我知道文学翻译是一门多么大的学问。

当然，对于译本中依然存在的任何误译和疏漏，那一定是因为我才疏学浅。

所有的光荣都属于品钦，所有的失败都属于本人。

衷心希望读者能喜欢这本书，也恳请你们多提宝贵意见！

但汉松 2011年6月28日于南京鼓楼

<<性本恶>>

内容概要

洛杉矶私家侦探多克上次见到他的前女友莎斯塔似乎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倏忽间，她出现在他眼前，带来一个无从佐证的故事，一桩离奇绑架案，受害者——她现在的情人——是一个“腰缠亿贯”的房地产商。多克明知道“爱情”是个含混不清、随时会惹出一串麻烦的词儿，还是鬼使神差地撞进了莎斯塔的故事，而且愈卷愈深，江湖各色人在眼前时隐时现，其中包括冲浪手、皮条客、贩毒者、摇滚乐手、犯了命案的高利贷者等。

简单地沿着情节或者类型小说的思路（尽管《性本恶》确实有一个类似钱德勒侦探小说的外壳）来分析当今世界最神秘的后现代小说家托马斯·品钦的作品，显然是不够的；然而，对这本特殊的小说，如果仅仅做冷冰冰的技术分析，也未必就是正途。事实上，阅读《性本恶》，虽然你看到的仍旧是“百科全书式”的炫目风景，但你无需准备登山鞋；它可能更像是暮年品钦的一次私人化写作，充满了一个老人对六十年代洛杉矶那个曼哈顿海滩的乡愁记忆——不仅仅因为他是一个亲历者，更因为他隐秘地怀念着那些嬉皮青年们的天真浪漫和革命理想。

他们并不只是为了享受片刻致幻的颓废高潮，他们背靠着一套完整的哲学、宗教体系，伍德斯托克音乐节是他们的弥撒，分享和友爱是他们对抗自私与贪婪的商业社会的信条。

<<性本恶>>

作者简介

托马斯·品钦（1937—）是美国后现代主义的代表作家。他的作品往往以神秘的荒诞文学与科学的交叉结合为特色，对二十世纪下半叶的后现代文学全景影响深远。

他获得过美国全国图书奖，但拒绝领奖，亦从不在公众场合抛头露面，媒体连一帧他的照片都拿不到。

品钦的代表作包括《V》、《拍卖第49批》和《万有引力之虹》等，后者被评论界称为只能凭借神力才能完成的“大百科全书”。

《性本恶》是品钦近年来的最新作品，出版后以其空前好读的故事和空前外露的情感表达（相对于他的其他作品而言），在品钦迷中激起热烈反响。

<<性本恶>>

章节摘录

——她顺着小巷走过来，爬上后门楼梯，就像过去一样。多克已有一年多没见过她了。没人见过。她过去总穿凉鞋，下面半身印花比基尼，加上“乡巴佬和鱼”的褪色T恤。今晚她全是平原地区的打扮，头发比他记忆中的短很多，看上去就像她自己所不齿为之的那副模样。

“是你吗，莎斯塔？”

“以为有幻觉了吧。”

“只是这身新行头，我猜。”

他们站在从厨房窗户透进来的街灯里（这种窗户根本没有拉窗帘的必要），听着山下海浪的拍打声。有些晚上，假如刮的是西风，整个镇上都能听见海浪声。

“要你帮个忙，多克。”

“你知道我现在有办公室吧？就像那种白天上班的人。”

“我查了电话簿，差一点就去那里了。不过我又想，这地方看起来挺隐秘，对我们都好。”

“好吧，今夜是没啥浪漫可指望的了。失败。但可能来了一个赚钱的活。”

“有人跟踪你？”

“刚刚在马路上花了一个小时，希望是没盯梢的。”

“来点啤酒怎么样？”

他走到冰箱前，从里面的盒子中拿出两罐来，递给莎斯塔一个。

“我有个男人，”她说。

“会有的，但何必搞得那么情绪化？如果每次听见客户这样的开场白，他都有五分钱拿，那么他现在早就有钱去夏威夷日夜爽着了，察看威美亚的海浪，或者干脆雇人替他盯着……”

“正儿八经的绅士吧？”

他笑道。

“好吧，多克。他结婚了。”

“和……钱有关的事。”

她晃着脑后已经剪掉的头发，扬起眉毛，一副那又如何的表情。

多克才无所谓呢。

“人家妻子知道你了？”

莎斯塔点了点头。

“可她外面也有人，但不是那种普通情夫——他们正在一起策划阴谋诡计。”

“卷着老公的钱跑路，是吧？我在洛杉矶听过一两桩这种事。那么……你究竟想让我做什么？”

他找出用来装晚饭便当的纸袋，假装忙着在上面记笔记。就因为这身正常小妞穿的制服，妆又画得似有若无，他感觉到了过去熟悉的那种勃起。莎斯塔总能让他这样。他怀疑两人是否算真的结束了。当然算。早就结束了。

<<性本恶>>

他们走到前厅，多克躺在沙发上，而莎斯塔依旧站着，四处晃荡。

“他们想拉我入伙，”她说。

“他们认为我是那种可以在他软弱的时候接近他的人，或者说尽可能没提防时。

“光屁股睡觉时。

“我知道你懂的。

“你还在琢磨这是对是错吗，莎斯塔？”

“比这还糟。

“她紧紧地盯着他看，那种眼神他记忆犹新。

当他回忆往事时。

“我在考虑自己欠他多少忠心。

“我希望你不是要问我。

说句大实话，如果你总操某个人，有亏欠的就是你。

“谢谢。

亲爱的艾比也是这么讲的。

“很好。

不谈感情，那么我们谈谈钱。

房租他出多少？”

“全部。

“只有一秒的时间，他抓到那个曾经的笑容——眯着眼睛，充满挑衅。

“挺贵的吧？”

“租的是汉科克公园。

“多克哼起了那首《无法给我买来爱》的高潮部分，压根就不看她的脸。

“当然，你从他那里得到的一切都是靠打欠条。

“我操，要是早知道你还是这么刻薄——”

“我只是想做得专业一点，仅此而已。

那个老婆和男友拖你下水，给什么价？”

“莎斯塔说了一个数。

多克曾经在帕萨迪纳高速公路上超过一辆改装过的劳斯莱斯，那车里面坐满了愤怒的海洛因贩子，而在雾里过那些设计粗糙的弯道时，他居然开到了一百迈；他也曾在洛杉矶河东边的背街小巷独行，包里只带一个借来的“埃弗罗”梳子防身；他还曾拿着大把的越南大麻，在司法大厦进进出出。

如今他几乎确信那种放肆的年代已经一去不返了，但现在他又开始感觉到内心深处的紧张。

“这个——”他现在说话谨慎了，“这不是几张限制级的宝丽来照片，也不像在汽车仪表盘上的小柜里藏些大麻——”

“在过去，她能几个星期也没啥复杂表情，顶多撅一下嘴。

现在她让他看到的，是面部各种表情的结合，以至于他根本就读不懂。

可能是她在表演课上学的玩意。

“不是你想的那样，多克。

“别急，可以过会再想。

还有啥？”

“我不确定，但听上去他们打算把他关进疯人院。

“你是说合法地？”

“还是说像绑架那种？”

“没人告诉我，多克。

我只是一个诱饵。

“想到这里，她话音里也充满了前所未有的忧伤。

“我听说你在和下城某个女人约会？”

<<性本恶>>

”约会。

“好吧，”哦，你说的是佩妮？

她是从平原地区来的，人不错，就是想找个嬉皮，玩一场隐秘刺激的恋爱——”

”也在伊芙·扬戈尔的局子里当地区副检察官吧？

”多克想了一下。

”你认为那儿的人可以阻止这件事的发生？

”碰到这种事情我也没几个地方能去，多克。

”好的，我会和佩妮谈谈，看看能怎么办。

你那个幸福的伴侣——他们都有姓名地址吧？

”当他听到这个老绅士的名字时，说道，”这和经常上报纸的米奇·乌尔夫曼是同一个人吧？

地产巨鳄？

”你不能告诉任何人这事，多克。

”装聋作哑是我们的职业要求。

你有没有电话号码可以告诉我？

”她耸了耸肩，皱了皱眉，给他一个号码。

”尽量不要用。

”很好，那我怎么找你？

”你不要找我。

我从原来的住处搬出来了，待在我还能待的地方。

不要问。

”他几乎要说，”这里有地方。

”实际上没地方了。

但是他看见她四处打量着那些保持原样的东西：马车轱辘上挂着的真品英式酒吧飞镖盘，妓院用的那种吊灯（里面装着紫色荧光灯泡，用的是震颤灯丝），收藏的全部由康胜啤酒易拉罐做的旧改装车模型，威尔特·张伯伦用日辉画笔签名的沙滩排球，还有天鹅绒画之类的。

她的表情中——你不得不说——带着厌恶。

他陪她走到山下停车的地方。

这里平日晚上和周末并没有多少不同，所以小镇这头已经到处是出来找乐子的人，有酒客和冲浪手在街巷里尖叫，有瘾君子出来买东西吃，有山下来的男人在找空姐搞一夜情，还有在地面工作的平原地区女人希望被误认为是空姐。

在山上看不见的地方，朝着高速公路进进出出的车辆行驶在林荫道上，尾气管发出悦耳声音回荡在海面上。

驶过的油轮上有船员听见这些声音，可能还会以为这是异国海岸的野生动物在搞什么夜间营生。

在即将走到灯火通明的比奇弗兰特大街之前，他们在黑暗中停了下来。

人们走到这种地方总喜欢这么做，它往往意味着要亲个嘴，或者至少掐下屁股。

但是她却说，”不要再往前走了，现在可能有人在盯梢。

”给我打电话或者啥的。

”你从来没让我失望过，多克。

”别急，我还是会——”不，我是说过去没有过。

”哦……当然我没。

”你以前总是那么真实。

”海滩上已经天黑好几个小时了。

他之前没抽太多大麻，也不是车前灯的缘故——但她转身离开的时候，他的的确确看到了有光落在她脸上，就像是日落后那种橘黄色的光辉，照在向西凝望的脸庞上——这种凝望是在期待某人乘着白天最后一排海浪归来，回到海滩，回到安全之地。

至少她的车还没换，她一直开的是1959年产凯迪拉克Eldorado Biarritz敞篷车。

<<性本恶>>

这辆二手车是在西边的一个停车场买的，当时他们站在车流旁边，这样不管抽的什么，味道都可以被卷走。

她开车离开后，多克坐在海滨空地的长椅上，身后是一长串亮着灯的窗户，斜着往上延伸。

他看着那一朵朵闪光的浪花，看着晚上下班车流的灯光蜿蜒爬上远处帕洛斯韦尔德的山间。

他检讨了一遍没有说出口的问题，譬如：她究竟有多么依赖乌尔夫曼手中掌握的便利和权势？

她是否准备好重归那种比基尼加T恤的生活方式？

她是否后悔？

最问不出口的问题，是她对老米奇到底有多少真正的激情？

多克知道答案可能是“我爱他”，要不还能是什么？

大家都心知肚明，这个词现如今已经被大大地滥用了。

任何人只要不落伍，都会“爱”每个人，更别提这个词还有别的好处，譬如可以用它来忽悠别人上床，搞那些他们原本不屑为之的性行为。

回到自己的住处后，多克站着看了一会天鹅绒画。

这是从某个墨西哥家庭那里买到的，这些人家每逢周末就沿着绿平原各地的大街搭摊子，那里位于戈蒂塔和高速公路之间，还有人骑马。

在静谧的早晨，这些小贩把画从货车拿出来卖，你会看到沙发那么宽的《基督受难》和《最后的晚餐》，有亡命天涯的摩托车手坐在工笔描绘的哈雷上，还有穿着特种部队制服的超级反派英雄在给M16装子弹等等。

而多克的这幅画，展现的是南加州海滩不复存在的一幕——棕榈树、比基尼宝贝、冲浪板、建筑物。

当他无法忍受在其它房间的普通玻璃窗外看到的风景时，就会把这幅画当作可以眺望的窗户。

有时，这道风景会在阴影下亮起来——多半是他吸大麻的时候——仿佛是创造天地的对比度旋钮被弄错了，从而让每个东西的底部都透出光亮，形成闪烁的边缘，让那个夜晚变得如史诗般迷人。

只是今晚除外，这幅画看上去也仅仅是个作品。

他拿起电话想找佩妮，但是她出去了，可能正在和某个前程光明的短发律师跳着“瓦图西”打发夜晚的时光。

多克并不在乎。

他接着给里特姨妈打电话，她住在山丘另一边的大街上，那里是这个镇上更加郊区化的地方，有别墅和院子，还有很多树（正因为如此，那里还被称为“树区”）。

几年前，里特和丈夫离了婚，此人曾经担任过密苏里路德教的教职，后来开了家“雷鸟”专卖店，他若是在保龄球馆的吧台上邂逅到不本份的家庭主妇，准会丢了魂。

里特于是带着孩子，从圣华金搬到这里，开始做房地产，并且很快就拥有了自己的经纪公司。

她的公司位于一栋单层别墅里，那片大宅地也正是她的家。

每当多克需要了解任何与房地产世界有关的信息时，里特姨妈就是他要找的人。

从沙漠到海洋（晚间新闻喜欢用这样的措辞），她对每一片土地的使用情况都了如指掌。

“总有一天，”她预言说，“会由计算机来代劳，而你所需要做的，就是把你要找的东西敲进去，甚至只需要讲出来——就像《2001：太空奥德赛》里的HAL一

样——然后电脑会把结果反馈给你，里面的信息比你想知道的还丰富，包括洛杉矶盆地的各个楼盘，一直追溯到西班牙赠地时期——用水权，债权，抵押史，只要你想要的，相信我，一切都会查到。

而在当时那个非科幻的真实世界里，里特姨妈对土地拥有一种近乎超自然的感觉，她知道那些绝少体现在行动或契约里的掌故（尤其婚姻方面的），知道各种大大小小的家族世仇，还知道现在和过去的水流方向等等。

她在铃响了六声后拿起了听筒。

周围有嘈杂的电视声。

“多克，有话快说。”

<<性本恶>>

我今晚要上直播，还有几百公斤的化妆品要涂上去呢。

“关于米奇·乌尔夫曼你知道些什么？”

“也许她花了一秒钟去呼吸定神，但多克没有注意到。

“他是西部讲高地德语的黑手党，大哥大，搞建筑、储蓄和贷款，有几十亿没纳税的钱藏在阿尔卑斯某个地方。

严格说来是犹太人，但却偏偏想当个纳粹。

若是谁把他的名字少拼一个n，他准会给对方点颜色瞧瞧。

你怎么招惹他了？”

“多克向她简要说了一下莎斯塔找他的事，还有针对乌尔夫曼钱财的阴谋。

“在房地产界，”里特说道，“天知道，我们没几个是道德完人的。

但有一些开发商，哥斯拉和他们比起来简直就像环保主义者。

拉里，你最好不要去招惹他。

谁雇的你？”

“这个嘛……”“全凭运气吗？”

太让我吃惊了。

听好，假如莎斯塔不能给你钱，这也许意味着米奇已经甩了她。

她于是怪他老婆，所以想报复。

“有可能。

但如果说我只是想和这个乌尔夫曼老兄出去见个面，聊聊天呢？”

“叹气声是否夸张了点？”

“我建议你别用老办法去找他。

他走到哪里都有十几个骑摩托车的保镖跟着，大部分是混过雅利安兄弟会的人，全是法庭上挂过号的流氓。

见面还是试着预约吧。

“等一会。

我翘了很多社会研究的课，但是……犹太人和雅利安兄弟会……难道……这里没有，我想想……仇恨吗？”

“大家说米奇这人难以捉摸，最近越来越是如此了。

有人说他性格怪癖。

要我说，就是他妈的嗑药磕傻了，我不是针对你哦。

“那么这群打手，即使在组织里曾经宣誓过一些反犹太主义的话，也依然对他效忠？”

“如果你走到离这个人十个街区以内的地方，他们就会把你的车子截下来。

如果继续靠近，他们就会扔手雷。

你如果想和米奇谈话，别随心所欲，甚至不要耍酷。

要通过渠道去办。

“是啊，但我也并不想给莎斯塔添麻烦。

你认为我在哪里可以撞见他，就像邂逅一样？”

“我和妹妹保证过，不会让她孩子有危险。

“我能搞定兄弟会，里特姨妈，我知道那些握手之类的事情。

“好吧，命是你自己的，孩子。

我这里要赶着弄液体眼线笔，但是我听说米奇总去一个叫“峡景地产”的地方，那是个木屑板造出的恐怖玩意，是他糟蹋环境的最新作品。

“哦，是的。

比格福特·伯强生为他们做的广告。

加在一些你听都没听过的奇怪电影里面。

“嗯，也许你的警察哥们才是应该处理这件事的人。

你和洛杉矶警察局联系了吗？”

<<性本恶>>

“我确实想着去找比格福特，”多克说，“只是当我正要拿起电话时，突然想到比格福特这种人很可能会为此事逮捕我。”

“也许你找那些纳粹更好一些，不过我可不羡慕你的选择。小心点，拉里。”

时不时和我通个气，这样我就可以让伊尔米娜放心，知道你还活着。”

“该死的比格福特。”

也不知道怎么了，在某种第六感的驱使下，多克打开电视，拨到一个网外频道，这里专门播放那些过去的老电影，还有一些没卖出去的试映片。

毫无疑问，电视里放的正是那个对嬉皮士深恶痛绝的老疯狗。

他白天忙乎完侵犯人权的事情后，就上电视来捞外快，给“峡景地产”做广告代言。商标下的字是：“迈克尔·乌尔夫曼创意”。

和很多洛杉矶警察一样，比格福特（他喜欢破门而入，这倒与其名字相符）对影视行业一直很有追求。

其实，他已经出演过不少性格角色了，从《会飞的尼姑》中滑稽的墨西哥人，到《驶向海底的航程》里的变态助手。

他一直交着“电视演员工会”的会费，节目重映还能收到支票。

也许，这些为“峡景”制作插播广告的人，都很渴望获得某种观众认同——多克怀疑，比格福特可能是被忽悠到这桩底细不明的房地产交易里。

无论怎样，这里已经谈不上什么个人尊严了。

比格福特出现在镜头前，穿的那身衣服足以让加利福尼亚最不懂得反讽的嬉皮青年感到汗颜。

他今晚的打扮是一件天鹅绒披风，一直垂到脚踝，上面印着的花纹色调繁复、引人入幻，以至于多克的那台电视机根本就派不上大用场——这个低端的玩意，是几年前佐蒂停车场搞“月光疯狂促销”时买的。

比格福特身上戴着彩色念珠，太阳眼镜镜片上贴着和平符号，头上还有一顶特大的埃弗罗假发，分缕成中国红、黄绿色和靛青色。

比格福特通常让观众想到那个传奇的二手车经销商卡尔·华兴顿，不同的是卡尔喜欢在自己的表演桥段里放进真正的动物，而比格福特的剧本则以一帮无法无天的小孩子为特色。

这帮孩子在样板屋的家具上爬上爬下，淘气地把炮弹发射到后院的水池里，又叫又闹，还假装将比格福特击中，尖叫着“奇怪的力量！”

“和”“打死这头猪！”

“”。

观众喜欢极了。

“这些小破孩，”他们喊道，“哦，他们还真像那码事啊！”

“这些小孩激怒比格福特的本事，远比任何一只肥硕的猎豹惹毛卡尔·华兴顿时厉害。”

但比格福特是专业人士，对吧，他肯定会忍辱负重的。

他仔细研究过老菲尔兹和伯特·戴维斯的电影，只要他们一出现，他就琢磨学习与儿童共同出镜的窍门。

在他看来，这些孩子的古灵精怪不过是个小麻烦。

“我们会成为哥们的，”他似乎是自言自语，同时假装在不由自主地大口吸烟。

突然传来了捶门的声音，多克很快想到此人肯定就是比格福特，就像过去那样，他会再一次破门而入。

但是来的人却是丹尼斯，他住在山下，大家读他名字时都爱和“阴茎”这个词押上韵。

他看上去比平常更加茫然。

“多克，我跑到杜恩克雷斯托去，你知道那里有个药店吧。”

我注意到他们的标志，“药”？

“店”？

对吧？

<<性本恶>>

我路过那里上千次了，就是没真正看到过——药，店！

哥们，这太奇怪了。

所以我就走了进去，史蒂夫笑着站在柜台后，然后我就说，呃，‘喂，请给我点药’——你愿意的话，帮我把这点抽完。

” “谢谢，剩下这点会烧掉我嘴唇的。

” 丹尼斯这时游荡到厨房里，开始在冰箱里搜寻。

“你饿了，丹尼斯？

” “真的。

嘿，就像哥斯拉总对摩斯拉说的——我们找个地方吞东西吧？

” 他们走上杜恩克雷斯特，向左拐到城里的廉价酒馆。

“流水线披萨”里人头攒动，烟雾缭绕，从酒吧的一头都看不清另一头。

点唱机里放着“高射炮”乐队的《糖，糖》，声音一直到埃尔博托甚至更远的地方都能听到。

丹尼斯挤到后面的厨房去看披萨做的怎么样了，多克看着安森阿达·斯林姆在角落里玩弹球游戏。

斯林姆算这地方的老人物了，他在街上开了一家大麻用品店，名字叫“尖叫的紫外线大脑”。

他赢了几局免费的游戏，便停下来休息，看见多克在旁边，就点了下头。

“给你来杯啤酒，斯林姆？

” “我看到大街上的那辆车是莎斯塔的吧？

那辆旧敞篷车？

” “她就是过来溜达一会，”多克说。

“又见到她多少有点怪怪的。

我还以为再见她时会是在电视里，而不是真人。

” “可不是。

有几次我还以为电视上就是她呢，但那不过是长得像的。

当然了，亲眼见到也不是容易事。

” 可悲但是真实，迪恩总爱这么说。

在普雷亚·维斯塔高中，莎斯塔连续四年都是校园年刊上的班花，她总像校园剧里天真无邪的少女，和所有人一样，幻想能拍部电影。

很快她就来到好莱坞，在街头四处寻找廉价的租房。

多克是她认识的唯一一个不吸海洛因的瘾君子（这一点让他们两人获得了很多空闲时间），除此之外，实在想不出她还能看上他什么。

他也搞不懂为什么他们会在一起那么久。

很快，她就接到电话去试镜，也找到一些片场的工作，有的在台上，有的是幕后。

多克开始学着做私家侦探，帮人搜寻逃债者。

他们各自被这个巨大城市里的命运气流所卷裹，看着彼此朝着不同的人生渐行渐远。

丹尼斯带着他的披萨回来了。

“我忘记我要的是什么口味的了。

”“流水线披萨”每周二都会弄一个披萨打折夜，所有尺寸的披萨，无论饼上加的是什么配料，都只要1.35美元。

丹尼斯坐下来，专心致志地盯着这个披萨看，就好像它要发生什么事情一样。

“这是木瓜块，”斯林姆猜道，“这些…这些是猪肉皮吗？

” “披萨饼上还有波森莓酸奶，丹尼斯？

坦白说，噢噢噢。

”这是索梯雷格，她曾经在多克的办公室里工作，后来她男朋友斯拜克从越南回来了，她就认定爱情比日班工作更重要，或者这是多克认为自己所记得的解释。

不管怎么说，她的天份总是在别的地方。

<<性本恶>>

她接触过一些看不见的力量，还能诊断解决各种各样感情和身体上的问题。她做这些大部分是免费，但有些时候接受一些大麻或者迷幻药，用来代替现金。据多克的了解，她从来没有失算过。

每次她检查他的头发时，他就会出于自我防范而紧张一阵子。

最后，她使劲地点头，说道，“最好还是处理一下。”

“又要？”

“我怎么唠叨也不够——换个发型，就能改变你的一生。”

“你有什么建议？”

“这得看你。”

跟着你的直觉走。

丹尼斯，说真的，你介意我吃这块豆腐吗？”

“那是软糖，”丹尼斯说道。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